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，公司存在未经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违规借款及担保事项。截至2021年10月31日，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息共计33,155.84万元，违规担保本金共计55,000.00万元。

现将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如下：

一、资金占用事项情况及进展

1、资金占用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2017年度、2018年度未经过公司正常内部审批流程的情况下，以公司及子公司奥瑞德有限公司的名义与朱丽美、王悦英、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协议，后部分借款无法按时偿还，导致公司对控股股东的融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。上述事项导致控股股东自2017年起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6日披露的《关于违规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0-043）。

截至2021年10月31日，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息共计33,155.84万元。

2、资金占用进展

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、2019年6月15日、2019年8月23日、2019年10月31日、2019年12月31日、2020年3月31日、2020年4月30日、2020年5月31日、2020年6月30日、2020年7月31日、2020年8月31日、2020年9月30日、2020年10月31日、2020年11月30日、2020年12月31日、2021年1月31日、2021年2月28日、2021年3月31日、2021年4月30日、2021年5月

31日、2021年6月30日、2021年7月31日、2021年8月31日、2021年9月30日、2021年10月31日向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送《催款函》，要求其尽快偿还所占资金，并已取得签字回执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由于控股股东名下资产和银行账户被冻结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处于质押、冻结（多次轮候冻结）状态，其个人资金周转困难，公司尚未收到其归还的剩余占用资金。公司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尽快归还占用资金，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违规担保事项情况及进展

公司存在未经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批准的违规担保事项，涉及担保本金共计55,000.00万元。

1、浙江国都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都控股”）与杭州尊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尊渊”）分别通过杭州合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出资1.50亿元、0.75亿元认购了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计划2.25亿元。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未经过公司正常内部审批流程的情况下，以公司的名义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书面保证合同，涉及担保金额1.50亿元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9-005）。

2019年7月25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9-056），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浙01民终5340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（终审裁定），判定杭州尊渊向国都控股支付投资本金及收益补差款人民币42,895,544.49元及违约金、诉讼费等。

上诉案件第一债务人为杭州尊渊，公司在与对方积极沟通，妥善处理以上事项，努力降低对公司的不利影响。

2、2017年12月15日，上海新黄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黄浦公司”）与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爱建信托”）签订《爱建耀莱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》，约定新黄浦公司作为委托人，爱建信托作为受托人，成立“爱建耀莱单一资金信托计划”，信托资金为人民币1亿元，用于向北京耀莱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耀莱”）发放信托贷款，主合同期限为24个月。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未经过公司内部正常审批流程的情况下，以公司的名义与爱建信托签订《保证合同》，对爱建信托与北京耀莱签订的《爱建耀莱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》提供保证担保。北京耀

莱在上述贷款期限届满时未履行还款义务，新黄浦公司提起诉讼。

2021年8月26日，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〔（2020）沪74民初1528号〕，一审判决公司不需承担担保责任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诉讼进展及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1-052）。

3、2017年，控股股东左洪波先生与万浩波签订借款合同，借款金额2亿元，并在未经过公司正常内部审批流程的情况下，以公司的名义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最高担保金额3亿元。2018年4月20日，因左洪波未及时归还借款本息，故万浩波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2019年1月11日，该院作出（2018）沪01民初679号民事判决（以下简称“679号判决”），判令左洪波归还万浩波借款本金2亿元及利息。2019年12月3日，因左洪波未履行679号判决所确定的债务，故万浩波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。2020年4月23日，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沪01执1649号执行裁定，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。在整个执行过程中，万浩波除获清偿446,584.03元，其余债权均未获清偿。

鉴于上述情况，万浩波对公司提起诉讼，要求公司对679号判决确定的左洪波所欠万浩波债务中不能清偿部分，在二分之一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（为计算案件受理费方便，暂计100,000,000元）。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1-058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尚未消除，公司将与相关方协商争取尽快解决违规担保问题，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已将控股股东以公司及子公司奥瑞德有限名义从朱丽美、王悦英、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拆借款项计入“其他应付款”科目，同时计“其他应收款（左洪波）”科目，但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左洪波夫妇因债务纠纷导致其个人资产被冻结，能否解除冻结以及解除冻结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且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左洪波夫妇尚未履行业绩承诺补偿，其偿债能力存在重大风险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，按照法律、法规每月披露一次上述事项相关进展情况。公司涉及的其他风险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披露的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之“重大风险提示”部分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

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29日